「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」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一、本府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道路 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,嗣於一〇五年九 月九日第一次修正,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 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,再於一①八年五月八 日第二次修正,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 費用收費標準(下稱本標準)。因目前道路挖掘施工 申請案件,尚無申請施工日數、施工長度及面積範 圍等之法定限制,經統計一()四年至一()八年道路 挖掘案件實際施工之平均日數約二日,七日內施工 完竣案件數占總申請案件數約百分之九十六;然道 路挖掘案件申請施工之平均日數約為二十二日,申 請施工日三十日內案件數占總數約百分之八十四, 申請施工日數與實際施工日數之差距有待消弭。又 為於行政規費中適切反映相關施工中管理、資訊系 統軟、硬體維護汰換等實際支出成本,並基於使用 者付費原則,以引導申請人覈實申請施工工期,減 少使用道路日數,有效提升施工效率,爰擬具本標 準第六條條文修正案。

二、本標準第六條條文,其重點說明如下:

- (一)修正條文第一項:將許可規費收費標準由現行條 文每件新臺幣八百元,改每案按施工日數計收, 並依許可施工日數為七日以下及逾七日之計收方 式分二款定之。
- (二)修正條文第二項: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者,應按其總許可施工日數,依前項標準計收

許可規費,刪除原條文除書及按次計收許可規費 規定。

- (三)修正條文第三項:將原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增訂 於第三項,並酌修文字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本府一①九年七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① 九 號令發布。

「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」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<u>每案</u> 許可規費 <u>計收方式</u>	第六條 許可規費每件新臺幣八	一、第一項增列序文規定,依臺北
如下:	百元。但申請人依本自治條	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
一、許可施工日數為七日以	<u>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五</u>	七條規定,採「每案」之用語。
下者,收取新臺幣(以下	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,每件	又鑒於實務上申請許可施工
<u>同</u>)八百元。	加一倍計收。	之平均日數(約二十二日),
二、許可施工日數逾七日	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	
者,每七日加收八百	後,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	日)為長,且許可施工日數過
元;未滿七日者,以七	續行施工者,除係因主管機	
日計。	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	
申請人經核准道路挖掘	定管制道路挖掘所致外,自	覈實申請,並基於使用者付費
後,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	第二次申請變更或續行施工	原則,妥適反映機關之監理成
續行施工者,應按其總許可	起,每件按次依前項規定計	本,爰於第一項分二款增訂基
施工日數,依前項規定計收	收許可規費。	
許可規費。		礎許可施工日七日以下及逾
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		七日之規費計收方式,以資明
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		確。
挖掘者,依前二項所定每案		二、配合第一項規費計收方式之修
許可規費金額加一倍計收。		正,第二項修正為以原申請許
		可施工日數加計申請展延施工
		日數合併計算總許可施工日數
		後,再依第一項規定計收許可

規費 (例如:原許可施工日數 為五日,嗣後申請展延九日, 因總日數為十四日,依第一項 規定應收取一千六百元),並刪 除「每件按次」等文字。又關 於現行條文第二項之除書規 定,按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 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 機關得指定時間、路線或區 域,管制道路挖掘:一 國家 慶典節日、民俗節日。二 重 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。三 選 舉期間。四 預定實施多種管 線同時埋設之道路。五 公共 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 者。」其中第一款至第四款之 管制時段,依現行實務於審核 許可施工日時, 已可預先排 除;第五款雖無法預先排除, 然修正後基礎許可施工日數七 日,已較實際平均施工日數二 日多五日, 應足資彈性因應因 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管制無法

施工之情形,爰刪除該除書規定。

三、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 移列並酌修文字。按本自治條 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 「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 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,依同條 第二項規定,得加倍收取許可 規費,其目的係為促使管線機 關(構)在管制施工期間前即積 極配合辦理申挖或統一挖掘, 以有效減少挖掘次數,故現行 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「每件加 收一倍,應以個案實際申請許 可施工日數核計,且其加倍計 算之基礎,應同時考量有無現 行條文第二項申請變更許可內 容或續行施工之情形,爰將第 一項但書移列於第三項,並修 正文字為「依本自治條例第十 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 路挖掘者,依前二項所定每案 許可規費金額加一倍計收。」

例如:申請人辦理區段管線系
統工程,原申請許可之工期為
二十日,嗣因未能如期竣工,
万申請續行施工十日;其案件
申請許可總施工日為三十日,
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算得之
基礎規費為四千元,再依第三
項規定加一倍計收,故其應納
金額為八千元。
四、另現行條文第八條所定「辦理
變更設計」係屬第六條第二項
所定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」
之其中一種類型,併予說明。